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丕竹、张健律师出席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施孝全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6%，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 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 万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七)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施孝全、陈兰云的关联事项,但基于其他股东弃权未参加股东大会,也未对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提出回避要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0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雅格胶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健" (Zhang Jian).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健" (Zhang Jian).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